

证券代码: 603063 证券简称: 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 2020-065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96.20 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19 年 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馈。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 2019 年 2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79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035.50 万份,向符合条件的 27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97.00 万股。天元律师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公告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完成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 2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3.00 万份股票期权,向 2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8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98 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49 元/股。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1、2019 年 5 月 17 日,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0,89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5 元(含税)。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98 元/股调整为 6.965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49 元/股调整为 3.475 元/股。

2、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1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10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315,000 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25,000 股,回购价格为 3.475 元/股。

3、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110,000 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85,000 股,回购价格为 3.475 元/股。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办理完 110,000 股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4、2020 年 5 月 18 日,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6 元(含税)。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965 元/股调整为 6.949 元/股。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40%,262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96.20 万份,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可进行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预期为 14 个月。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1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已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序号	可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三)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8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以上净利润指标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值为 5,372.24 万元,公司 2019 年净利润 6,634.05 万元,较 2018 年净利润增长 23.49%,上述公司业绩考核达成。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等级确定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比例。 <table border="1"><thead><tr><th>等级</th><th>标准系数(K)</th></tr></thead><tbody><tr><td>杰出(S)</td><td></td></tr><tr><td>优秀(A)</td><td></td></tr><tr><td>良好(B)</td><td>K=1.0</td></tr><tr><td>合格(C)</td><td></td></tr><tr><td>待改进(D)</td><td>K=0.7</td></tr><tr><td>不合格(D)</td><td>K=0</td></tr></tbody></ta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该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等级	标准系数(K)	杰出(S)		优秀(A)		良好(B)	K=1.0	合格(C)		待改进(D)	K=0.7	不合格(D)	K=0	262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均满足全部可行权条件。
等级	标准系数(K)															
杰出(S)																
优秀(A)																
良好(B)	K=1.0															
合格(C)																
待改进(D)	K=0.7															
不合格(D)	K=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告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 40%,即公司 26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96.20 万份,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可进行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1、授予日:2019 年 2 月 20 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3、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262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396.20 万份。
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激励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行权价格为 6.949 元/股。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激励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用于行权的第二个交易日(T+2)以上市场交易。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62人)		990.50	396.20	40%
合计(262人)		990.50	396.20	40%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行权及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上市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可行权条件及可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26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 396.20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同意公司为 25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42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层面 2019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且授予的激励对象 265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可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及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及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不会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届满,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原因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2020 年股票期权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 600960 证券简称: 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 2020-042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渤海柯锐世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柯锐世”)51%股权,挂牌底价为 19,809.69 万元(不低于经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目前交易对方尚不确定,尚无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成交价格以最终实际挂牌价格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渤海柯锐世 51%股权。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就该股权转让事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了预挂牌。
目前,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渤海柯锐世 51%股权,挂牌底价为 19,809.69 万元(不低于经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目前交易对方尚不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渤海柯锐世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7 年 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石峰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5,26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滨北街道梧桐二路 279 号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渤海柯锐世 51%股权,柯锐世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渤海柯锐世 49%股权。

经营范围:销售高容量全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其他蓄电池及相关部件;相关蓄电池产品和部件的批发及售后服务;设备租赁;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贷款、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为蓄电池产品和部件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权属状况说明
公司拟转让的渤海柯锐世 51%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另一股东柯锐世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未放弃优先购买权。

3、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渤海柯锐世总资产 74,459.23 万元,负债总计 47,845.66 万元,净资产 26,613.57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61,699.71 万元,净利润-2,879.3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80.94 万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渤海柯锐世总资产 66,353.30 万元,负债总计 41,550.17 万元,净资产 24,803.13 万元。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7,055.25 万元,净利润-1,

证券代码: 600960 证券简称: 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 2020-041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传真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 9 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开挂牌转让渤海柯锐世电气有限公司 51%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渤海柯锐世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柯锐世”)51%股权。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就该股权转让事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了预挂牌。
目前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渤海柯锐世 51%股权,根据经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挂牌底价为 19,809.69 万元。

证券代码: 688199 证券简称: 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 2020-029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及《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选举赵国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选举如下人员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提名委员会 张弛 张弛、周晓勇、解肇晖
审计委员会 周晓勇 周晓勇、周爱民、王立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晓勇 周晓勇、周爱民、张弛
提名委员会 赵国锋 赵国锋、张弛、周爱民

三、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选举陈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总裁
聘任赵国锋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副总裁
聘任赵国锋先生、赵福平先生、郝蕾先生、闫云祥先生、敬文亮先生、张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郝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公司财务总监
聘任马秀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聘任罗晓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云祥
联系电话:022-58830799
联系传真:022-58830748
联系邮箱:zjwm@jiurichem.com
办公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产业园区二区二道 1 号慧山 C 座五层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 688199 证券简称: 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 2020-028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共同推举陈波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陈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 603063 证券简称: 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 2020-066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机构已受理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 14,666,274.67 元及利息、律师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本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孚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尧能源”或“被申请人”)因与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目”、“申请人”)施工合同欠款纠纷事宜,江苏天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本次仲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被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1、收到仲裁申请书的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
2、仲裁机构:上海仲裁委员会
3、仲裁当事人情况:
申请人: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溧阳市溧城天目路合港新村南侧
法定代表人:周天喜
被申请人:孚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吴亚伦
二、仲裁事实和理由及请求内容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 601127 证券简称: 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71

债券代码: 113016 债券简称: 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 191016 转股简称: 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土地及建筑物、构筑物收储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及建筑物、构筑物收储事项的议案》,具体详见《关于公司土地及建筑物、构筑物收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7)。根据协议约定进程,上述收储事项 2019 年已完成地块一、地块二和地块五的收储,2020 年度计划完成地块三、地块四的收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地块三的收储工作,收到收储款 9,111.10 万元,预计将影响公司 2020 年净利润约 7,358.89 万元;公司根据收储协议的约定收到地块四的部分收储款 35,045.81 万元。

对 2020 年度业绩的影响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

后续收储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